

从政治发展看社会建设

刘京希

摘 要 社会建设的直接意义,是培育深具公民意识的合格的公民,以及以保障和拓展公民权利、维护社会自治地位为要旨的社会组织,寻求社会发展的公平正义。但社会建设的意义又远不止于此。从推动政治发展的层面来看,社会建设的着力点,无疑是不遗余力地推进公民社会的建设。当我国诸种公民社会组织成长为公民进行政治参与的组织形式的时候,它们对于公民的“训政”作用,对于政治国家及其政府治理的监督与制约作用,进而对于民主政治的推进作用,就更加地显明了。

关键词 社会建设 政治发展 公民社会 政治国家 政治参与

当下中国政治发展的目标,是通过渐进的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但是,在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诸领域相互交织、纠缠的背景下,希图超越其他诸领域的羁绊,实现政治发展的单兵突进,显然是不现实的。实际的政治发展进程也反映出这种困境。质言之,政治发展从来就不是仅限于政治领域本身的事情,它需要诸领域的协同共进,尤其离不开社会领域的密切配合。社会是政治的社会,政治是社会的政治,政治与社会无从截然分开。因此,应当以整体发展观,系统地、联系地看待社会发展与政治发展的关系。

显然,我们在这里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待和理解“社会”的,它是与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相并列的一个领域。虽然在概念上,社会与政治是并列与平行关系,但在历史与现实世界中,二者的关系就非概念所表现的那样简单。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解,政治乃社会的高级组合。他说:“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

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大家满足其需要)。……人类生来就有合群的性情,所以能不期而共趋于这样高级(政治)的组合。”^①在亚里士多德的眼中,以公民个人以及家庭为基础组成的“群”,具有社会的属性。而由公民出于“合群”的需要而形成的城邦,就属于政治的范畴了。在这里,社会具有基础的意义,政治孕生于社会,并竖立于社会之巅。对政治与社会关系作这样的理解,即使在今天,也仍然适用。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怎样看待政治发展与社会建设的关系?政治发展能否脱离社会建设自行其是?要厘清这些问题,首先必须全面地理解“社会建设”概念的提出及其要旨。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页。

一、“社会建设”的提出及其内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一些新的社会矛盾也日益显现,集中表现为贫富分化严重,社会分层极化,阶层裂痕加深,社会共识弱化。具体表现为突发性群体事件集中爆发,这种普遍性社会症候集中爆发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取得巨大成功、为世界所广泛瞩目的 21 世纪前十年。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功,把中国带到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显赫位置,甚至中国的发展道路因此被美称为“中国模式”。然而,人们不禁深深思索,“中国模式”怎么了?这些社会病症的病灶在哪里?能否开出医治的良方?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个建设”成为当下中国的总体发展方略。而这一社会发展方略的出现,也的确是回应社会变革吁求的切实之举,甚至更多地被看作医治社会肌体病患的良方。以“社会建设”为创新点的“四个建设”的提出,经历了一个不断丰富与完善的过程。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指出:“我们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继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第一次把我国的发展目标概括为“四个建设”,进一步完整揭示了科学发展观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要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来表达,使“四个建设”的表述更加简明。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要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网络服务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社会建设的着力点集中在七个方面^①。如所周知,社会建设的这七个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都切中近期经济社会发展的

要害,直指制约当前社会全面发展的直接障碍和症结。其中的任一方面如能有效地解决,都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比如“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等的监管”一项,如能通过制度化的渠道和严厉的法律手段予以落实,让敢于以身试法者倾家荡产,从而根除以“瘦肉精”、“毒奶粉”等为代表的危及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毒瘤,无论对于经济秩序,还是社会民生,必然是功莫大焉。但是,社会建设的上述内容,并未触及社会建设的根本所在。充其量,这些方面只属于社会建设的“标”。当然,这并不是说,对社会建设的这些方面的“急务”我们可以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只是说,社会建设如果不能从根本上入手,这些治标之策,即使靠政府的强力推进能够取得一时之效,也难以获取持久的效果,因为这些一时之效缺乏赖以巩固的社会自组织的根基。进而言之,社会建设的这些方面即使有所成就,也难以在根本上给予我国的政治发展以助益,形成我们所期待的社会建设之于政治发展的助推和互动局面。

那么,社会建设的根本是什么呢?

二、现代社会的性质及社会建设的要旨

要找寻社会建设的根本所在,必须首先厘清现代社会的性质。在笔者看来,就普遍意义而言,现代社会的本质,当属组织化的社会自治。简言之,就是公民社会。

自近代以来,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在民族国家范围内,普遍表现为由一统走向分殊。市场经济、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被认为是在宏观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形成的主要领域。哈贝马斯指出:“作为公共领域的基础,国家和社会的彻底分离,首先是指社会再生产和政治权力分离开来,而在中世纪晚期的统治形式之中,它们原本是整合在一起的。随着市场经济关系的扩张,‘社会’领域出现了。它冲破了等级统治的桎梏,要求建立公共权力机关的管理方式。”^②概而言之,各领域各有不同的本质规定性。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0 页。

市场经济以自由为其本质特征,政治国家以民主为其本质特征,公民社会以正义为其本质特征。

当然,在率先实现领域分殊的西方社会,其社会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英美模式与北欧模式是两种典型代表。英美模式崇尚新自由主义,北欧模式更偏爱社会福利。正是基于对新自由主义的崇尚,形成整个社会的市场拜物教,以及与之相伴生的物欲追逐。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无疑是对英美模式的惩罚。与实行自由市场模式的英美等国相比,实行社会民主或社团主义模式的国家其社会福利要好得多。而且其社会福利高不是因为它们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更高,而是因为它们的社会态度、目标和政策截然不同。由于这些国家相信的确有像社会这样的东西存在,而不是只有孤立的个人不择手段地追求私利,它们的公共机构和政策的目标就是改善社会福利水平。即是说,英美模式的问题,在于无视“社会”的存在。同时,又片面夸大市场和经济权力的作用,使得经济权力由私人领域“侵入”了社会公共领域,造成整个社会的商业化以及金钱崇拜。在以对“物权”的追逐为目的的私人领域,市场与经济权力是最适当的工具,因为它们拥有使物权最大化的恰当功能;与之不同的是,社会公共领域以对社会权利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公共利益的追逐为最大目的,就此种目的而言,市场或者经济权力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市场从来都只讲求交易的公平和效率,而无保护弱势群体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弱势群体,恰恰是“社会”的责任。

在当下中国,也出现了英美模式的症候。但我们的问题,虽然在表现形式上与英美模式类似,背后的实质则大异其趣。英美模式的问题是在实现社会认同与领域分殊的背景下,未能实现领域之间的平衡发展,而是片面强调市场自由,奉行新自由主义,从而侵害了社会公平与正义。中国问题的症结,在于在发展阶段上处于“前领域分殊”阶段,市场经济虽已然登场,但被遮蔽于政治国家,尚未取得独立身份——典型地表现为对地方政府和官员政绩的考量,仍纠缠于GDP的数字游戏;公民社会甫一立世即搭错了车,注定已入“泛政治化”之毂,失去了自治自存的独立的身份。此背景下所出现的社会发展的迷局,是政治国家与所谓的市场经济合谋的结果,公民社会尚未取得独立发言的权利。前文一系列社会

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即在于社会发育的“泛政治化”畸形。好在社会发育畸形的问题尚属早期,尚存改正的机会。

由此看来,当下中国的社会建设,虽然任重道远,但又不乏重焕生机的可能。也就是说,我们的社会建设,应当首先确立明晰的思路和范型,理清社会建设的逻辑进路,弄清社会建设的要旨。而要弄清社会建设的要旨,首先必须明确社会建设的主体。那么,社会建设的主体是谁?换言之,我们所言的“社会建设”,到底是“建设社会”,还是“社会建设”?

如果是前者,建设的主体无疑是政治国家,社会乃建设的客体。就主客体关系而言,作为建设之主体的政治国家具有外在性,而作为建设客体的社会则居于“被建设”的位置。如此,社会建设就难脱既有建设模式的窠臼,社会建设的主体仍然是各级政府,其建设目标仍是一个“泛政治化的社会”,并无公民社会的痕迹,其运作方式仍是我们惯常所做的那样,通过政治权力无所不及的触角,去建构所谓的社会机构,去扶植所谓的社会组织。实际上,这些社会机构和组织,由于其出身于政府的授意和扶植,天生就缺乏社会组织应有的民间性和独立性,缺乏自身独立生存和成长的空间。更可怕的是,这种通过“建设社会”的做法及其建构的所谓社会,由于在实质上仍是政治权力对社会的“统制”,这就注定其是对自发社会空间的压缩,当然也就是对社会自治组织及其自治方式和过程的压缩,这将在客观上造成对以公民权利诉求和社会自治为表现形式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侵蚀。

如果是后者,其建设模式就会面临一个极大的转变甚至转型。社会建设的主体是公民及其所属的社会组织,其建设目标是公民社会,其运作方式则转变为在一个相对宽松和宽容的社会政治环境之中,由深具公民意识的公民所构成的社会自组织的自然发育与成长。质言之,“社会建设”其实就是公民社会的自我建设或“自助建设”。在这一建设模式中,政治国家并非无所作为的旁观者。它所要做的,是培养适宜公民意识觉醒与萌生的宽容的政治文化环境,确立和完善有利于公民社会孕育和成长的相关法律和规制。由此所天然生长出来的社会组织,以及由此种社会组织所构成的公民社会,源于公民在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自我发展与实现的内在需

要,植根于深厚的民间文化土壤,因此其活动空间更加广大,也更加富有顽强和持久的生命力,其独立性和自治的程度也就更高,维护社会正义的内在动力更为持久,因而对于市场经济和政治国家的制约能力也更强大。

显然,我们所期望和谋求的是“社会建设”,而不是“建设社会”。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以“建设社会”思维理解与取代“社会建设”、以社会管理思维理解与取代社会建设^①的教训,使我们一直未能出现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公民社会,而这也间接地影响到市场经济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一个相对独立的公民社会领域的付之阙如,使作为个体的“国民”始终不能成长为具有独立人格和权利意识的合格的公民,以保护公民权利为内核的公民社会自治团体始终不能出现。而社会建设的要旨恰恰在于,在政治国家与市场经济之外,建构一个自为的公民社会——这是社会建设的根本之所在。只有抓住这个根本,我们的社会建设所欲着力解决的上文提及的七个方面的现实问题,才有得到根本解决的组织基础。比如,我们一直期望,“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但如果缺少了由利益相关者所组成的、具有独立地位的民间组织对这一进程的制度性参与和全程的监督,其进展和效果无疑会大打折扣。以上海社保案为代表的类似案件所暴露的既有“社会建设”的弊端,已经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

当然,公民社会建设的意义又不限于此。让我们深感兴趣的,是公民社会建设之于政治发展的“溢出”效应。

三、社会建设与政治发展

现代民族国家的社会发展,早已进入以促进和保障人的自由的领域分殊的阶段,市场经济、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三足而立,各擅所长。正如英国社会学家拉尔夫·达仁道夫所分析的:“自由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亦即立宪国家(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公民社会”。但在这看似具有相同支撑力的三大支柱中,公民社会更具有根本意义,“在民族的总体框架中,如果没有公民社会,政治民主和市场经济仍将是

无本之木”。个中的道理是显明的:没有公民社会,以民主政治为表征的现代政治国家将失去其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从而面临合法性危机;没有公民社会,市场经济所梦想的自由“依旧是一根摇晃不定的风中芦苇”,因为只有现代公民社会,才是自我组织起来的契约化的社会,才能实现“法与自由之间的结合”^②。

因此,社会建设与政治发展的应然关系也就凸显出来——政治发展以社会建设为基石,政治发展不能脱离社会建设单兵突进。既如此,我们对公民社会与政治发展的关系的认识也应当是整体的、辩证的和有机的。在一个领域分殊的时代,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各自独立,但它们仅仅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相对独立,公民及其普遍利益是它们共同的构成基础,这就使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又存在着不可割裂的有机联系,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因此,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存在制约与监督的关系,公民社会通过公民参与以社群为主体的民主化自治的自组织形式,通过合作基础上的自治,彰显社会的力量,借此形成对政治体系的制约。同时,一个成熟稳定的国家不仅要有强大的政府,也离不开强大的公民社会。一批有公信力的独立民间组织的存在是国家的福音。

以政治生态学的观点,可以把公民社会形象地比喻为政治国家的自然环境,它为政治国家的存在及其发展提供各种“养料”。但公民社会并非仅仅是政治国家的自然栖息地,而且是有关公共领域事务的能动的参与者,民主就是它参与公共事务的政治方式。在这里,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一样,也是作为一个主体来参与公共事务、构筑它与政治国家的关系的,这就形成了主体间的和谐共生的关系。

政治体系与社会环境之间平等而和谐的生态关系的形成,必须以社会生态共同体或社会有机体的形成为前提。这个有机共同体就是以诸种社团形式

① 俞可平认为,“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并无不同,“社会建设”不过是“社会管理”的另一种说法(参见俞可平《关于社会管理创新的几个问题》,山东大学“齐鲁大讲坛”2011年第17期)。笔者并不认同此种看法。“社会管理”虽然具有社会自我管理的内涵,但更多地具有外在社会管控的性质。

② 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250、37页。

为组织结构的公民社会。有赖于公民社会所形成的公民之间的“有机团结”,社会领域方可与掌握政治权力资源的政治体系相抗衡。同时,各种社会团体也是良好的组织媒介,可以充当社会领域与政治体系相沟通的固定渠道。由此就在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架起了良性互动的桥梁,尤其是形成公民社会之于政治发展的外在推动力量。

细察之,公民社会之于政治发展的基础性推动力,至少来自两个层面:

首先,是社会个体由“草民”转型为“公民”所导致的公民基本权利的觉醒所形成的推动力。“公民”是与“臣民”相对应的概念。同时,“公民”与“臣民”又各自对应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简单地说,臣民对应于集权专制体制。因此,作为社会的一分子,臣民属于被专制体制所统制的对象,并无自身权利可言。相反,公民对应于现代民主政治体制。因此,作为社会的一员,他有宪法所规定的基本的人身权利和经济、政治与社会权利,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公民既受法律的保护,也有公民社会这样的自治组织为其伸张正义。当下中国,“臣民”的称谓早已化为历史尘埃。但是,由于封建专制体制的长期影响和相应的政治文化传统的潜移默化,以及当下官本位的社会氛围的作用,与“臣民”心态类似的“草民”心态在民间社会仍大有市场,自视“草芥”、自甘卑微、放弃权利的“草民”言行随处可见。因此,当下的社会建设,首要的是实现社会个体由“草民”向“公民”的转型,在转型过程中,通过“公民赋权”,以及公民意识的觉醒和公民身份的认同,强化公民自主力量,进而使公民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作为独立的权利主体依法维权,并推动社会政治的进步。

其次,是公民自由结成的社会团体所聚集起的社群的推动力。比之整个社会唯有“国家利益”的计划经济时代,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多样化。为了维护多样化的利益诉求,表达多元化的权利主张,各类社团组织应运而生,比如各种环保组织、行业协会与社区自治组织等。所有这些带有公民社会性质的民间组织,其组织化的利益诉求与权利表达,所产生的对于政治权力的异体监督与牵制效果,是政治体系内部的“自体监督”无法达到的。

从推动政治发展的层面来看,社会建设的着力

点,无疑是不遗余力地进行公民社会建设——这尤其需要获得来自政治国家的政策认同。在当下中国,由于公民社会的观念基础极其薄弱,所以,公民社会建设需从培养公民意识等初步的层面入手。但需要避免这样的误区,即公民意识的培养是一个单纯的思想教育和灌输的道德型塑过程——这是我们以往屡屡采用的社会运动式的思想教育手段,由于其脱离社会实际或相应的制度安排而收效甚微甚至适得其反。培养公民意识的过程不应是空洞说教的过程,而应是结合公民社会组织与制度的建设而同步展开的实践过程,让公民在参与自治组织建设和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以亲身体验的方式,感悟作为具有权利意识与社会责任感的公民与一介“草民”的本质不同——表现为“日常生活之中的契约、对话、妥协、宽容、价值多元”^①,以及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敏感。而当我国的公民社会建设和政治发展推进到这样的程度,即诸种公民社会组织成长为公民进行政治参与的组织形式的时候,它们对于公民的“训政”作用,对于政治国家及其政府治理的监督与制约作用,进而对于民主政治的推进作用,就更加地显明了。

(本文作者:刘京希 《文史哲》编辑部副主编、教授)

责任编辑:杨 好

① 贾西津:《瓦尔登湖》,《社会学家茶座》2010年第2期。